

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文件

经院〔2019〕2号

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教师课外育人 工作考核实施细则(试行)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强化教师在育人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，形成“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”的工作格局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师大党办〔2019〕2号）的相关精神，现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我院在编在岗的全体专任教师和一线专职辅导员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本细则所指的课外育人工作是为了实现育人目标，教师在第一课堂课程育人外，承担一定形式的工作，对全日制学生进行的教育教学活动。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学生班主任；

- (二) 兼职辅导员；
- (三) 本科学生综合导师（含励志导师、学科导师）；
- (四) 研究生导师；
- (五) 学生党支部书记；
- (六)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；
- (七)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；
- (八) 学生竞赛活动指导教师；
- (九) 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；
- (十) 党、团校培训或思政教育专题报告、沙龙等的主讲教师；
- (十一) 学生非教学活动的评审或指导工作；
- (十二) 学生升学指导工作；
- (十三) 学生就业指导工作；
- (十四) 教学实践观摩指导工作；
- (十五) 其他课外育人工作。

三、工作量计算

育人工作量以“分”为计量单位，具体计算办法如下：

(一)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。根据班主任考核结果，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者每年度分别计 25 分、20 分、15 分，获学校十佳班主任的再加 5 分。

(二) 担任兼职辅导员。根据兼职辅导员考核结果，考核合格者每年度计 20 分。

（三）担任本科生综合导师（含励志导师、学科导师）。考核合格者，每生每年度计 2 分。

（四）担任研究生导师。重视研究生育人工作，考核合格者，每生每年度计 2 分。

（五）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。考核合格者，每年度计 20 分，获优秀党支部书记的再加 5 分。

（六）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。考核合格者按照每年度每个社团 10 分标准核算育人工作量，获学校优秀指导教师或指导的社团获评十佳社团的再加 5 分。

（七）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。教师带队到实践地指导活动的，按每天 2 分计算。实践项目获各级荣誉或教师获评优秀指导教师的再加 5 分。

（八）担任学生竞赛活动指导教师。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，按以下标准计算：个人参赛的，指导 1 位学生给予 10 分，同一赛事上限为 30 分；团队参赛的，指导 1 个团队给予 12 分，同一赛事上限为 36 分。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，每个奖项增加 5 分。

（九）担任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。指导学生完成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结题的，每个项目分别给予 2 分、5 分、6 分；指导学生申请专利、发表论文、注册企业等，每项给予 3 分，发明专利或核心期刊再加 7 分。

（十）担任党校、团校等培训或思政教育专题报告、沙

龙活动等主讲教师。按照半天 3 分的标准核算育人工作量。

（十一）担任学生非教学活动评审或指导工作。指导或评审学生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，按照半天 2 分核算育人工作量。

（十二）担任学生升学指导工作。指导学生考研等活动，学科辅导、复试指导按照半天 2 分核算育人工作量，10 分封顶；指导学生出国（境）读研申请等活动，按照半天 2 分核算育人工作量，10 分封顶。所指导的学生成功升学的再加 2 分/生。班主任指导本班学生、就业辅导员指导毕业班学生不计算工作量。

（十三）担任学生就业指导工作。指导学生招聘笔试、面试等工作，按照 2 分/生核算育人工作量，所指导的学生成功就业再加 1 分。班主任指导本班学生、就业辅导员指导毕业班学生不计算工作量。

（十四）担任职业体验指导工作。组织学生进入中小学观察教师日常工作，初步认识教师劳动的工作特点，以 5 人为一个小组，按照半天 2 分核算育人工作量。若同一次活动参与学生超过 1 组，再加 1 分/半天。

（十五）其他课外育人工作。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自行申报，考核领导小组讨论认定相应分值。

四、等级设定

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

等级，一线专职辅导员按比例单列考核。

（一）优秀：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满 30 分，指导学生获优异成绩，学生反响好。比例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 20%。

（二）合格：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满 10 分，工作认真负责。本年度未承担本科生课程的专任教师，满 7 分即为合格。

（三）不合格：年度考核育人工作量未达合格标准分，或在育人工作中有不当言行，产生恶劣影响的。

五、结果使用

（一）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，并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之一。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教师，任现职以来育人工作考核至少有一次优秀；三年内育人工作考核有不合格的教师，原则上在职称晋升和评奖评优时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二）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依据之一，同等条件下，育人工作考核优秀的教师优先聘岗，对聘期内 2 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实行降档聘任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与教师年度考核同时进行，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。

（二）我院成立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学

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，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师的育人工作考核。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综合办、教务科、学工办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，办公室设在学工办。

（三）每年度末，由各位教师填写考核表格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考核领导小组进行认定。

（四）我院教师如承担其他学院部分课外育人工作，由相应学院提出认定建议，我院考核领导小组进行最终认定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